

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文件

深洁协【2018】- 12号

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诚信影响评估机制 (试行)

第一章 为深入推进诚信影响评估工作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章 推动诚信自律建设工作

第一条 鼓励会员企业进行员工诚信自律教育，普及诚信教育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、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

1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个人品德教育，传承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，在企业形成“以诚实守信为荣、以见利忘义为耻”的良好风尚；

2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。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；建好用好道德讲堂，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，开展道德评议活动，对诚信缺失、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，引导诚实守信、遵德守礼。

3、弘扬诚信文化。以会员企业员工为对象，以诚信宣传为手段，以诚信教育为载体，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，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、

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，形成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。

4、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。倡导并引领企业有步骤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“诚信活动周”、“质量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3·5”学雷锋活动日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，突出诚信主题，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。

第二条 建立诚信自律管理，有制度、有计划推进诚信自律建设

第三条 推动并引领会员企业进行诚信自律评估机制，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

第四条 协会对本管理制度的使用程序和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视需要予以补充或修订。对本制度有疑义时，由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三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